

股票代號：1463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選舉事項	06
柒、其他議案	07
捌、臨時動議	07
玖、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09 ~ 15 頁(附件一)。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107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1計新台幣2,804,529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3計新台幣8,413,588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9 ~ 15 頁及第 17 ~ 31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5,943,393元。
- 二、檢附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2,884,116
加：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3,086,352
加：處分權益工具調整數	1,526,69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6,62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65,943,3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94,3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7,282,844
減：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242,575,7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7,111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年度擬分配之現金股利以107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 33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 54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08年06月1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應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3年，自108年06月20日起至111年06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翁 志 先	吳 界 欣
學 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合格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MBA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經 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	康普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0

-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63頁(附錄三)。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主要業務以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92,478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18,186仟元，營業費用73,969仟元，並加計營業外收支之淨收入268,911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269,234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2,478	484,801	7,677	1.58
營業成本	418,186	399,707	18,479	4.62
營業毛利	74,292	85,094	(10,802)	(12.69)
營業費用	73,969	83,658	(9,689)	(11.58)
營業淨利	323	1,436	(1,113)	(77.51)
營業外收支	268,911	572,390	(303,479)	(53.02)
稅前淨利	269,234	573,826	(304,592)	(53.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7年度預算執行分析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2,478	484,801	7,677
	營業毛利	74,292	85,094	(10,802)
	利息收入	1,244	1,448	(204)
	利息支出	0	0	0
	稅後純益	265,943	571,379	(305,4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4	21.08	(1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1	22.97	(1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5	32.98	(17.63)
	純益率(%)	54.00	117.86	(63.86)
	每股盈餘(元)	1.62	3.50	(1.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Nylon*Polyster+CD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2)鹼溶紗及水溶紗之輕量織物試製。
- (3)多材質交織四面彈性雙層布試製及量產。
- (4)Polyster三明治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 (5)Nylon Crinkle單向彈性超薄織物試製及量產。
- (6)Polyster燈心絨織物試製及量產。
- (7)Nylon6*Nylon66交織之超細纖維皺度加工試製及量產。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Gore-Tex產品研發試製。
- (3)Nte*NteOP織物染整加工，吸溼快乾、抗菌防霉、抗UV等多功能製程設計與開發。
- (4)優化各工段之製程條件，提升產品一次成功率及賦予產品更加優越的機能性。
- (5)針對多材質交織織物，開發新色及優化顏色對比效果。
- (6)CVC*HCR長短交織制服試製，使織物具有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以機械彈纖維提升穿著伸展舒適感。
- (7)記憶型態織物研發試製，利用其特有柔軟特性及優越的回復性能，使織物擁有更加自然的塑性線條，提升穿著舒適感。
- (8)開發新Recycle產品，如海洋紗等環保材質，以此提高產品競爭力，也可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 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主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

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今年我們揭示以『誠實、團隊、專業、效率』為我們的社訓。

- 1、誠實:誠實面對解決問題，不敷衍塞責，不各自為政。
- 2、團隊:每一個人都是公司重要的一個小螺絲釘，做好自己，融合團隊，與公司同向性的前進，不要軟性自我消耗。
- 3、專業:不斷的學習、精進自己的專業能力，公司也持續給予員工基礎教育及訓練與進階教育。
- 4、效率:從人、機、料、法面向去檢討，從各方面去提高效率。

幹部對公司要有熱情與使命感，要能當責且能不斷的學習，並能以身作則，才能帶動整體氣氛，以得到豐碩的成果。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BC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以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 26,40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 Poly 系列與 Nylon 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已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 及力爭 2019 年完成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等區域整合協定帶來的競爭新態勢，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 4.0 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由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整合 ERP、MES 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 (3)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是歐盟、美國，其次是中國大陸。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仍以專注在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結合國內上游原料在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持續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域整合為導向。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勢必將影響台灣紡織出口環境，最大受惠地區尤以越南為首，雖然台灣紡織大廠都已到越南設生產基地，然政府除應爭取優先第

二輪加入該組織協定外，同時也應關注RCEP及個別FTA之談判簽訂，否則紡織出口恐將會受到嚴重排擠影響。

其次是國際原物料價格在原油上漲帶動下已跟進反映，且在能源價格易漲價難回跌的趨勢下2019年國內煤價、天然氣、電價仍然看漲居多。加上由前年開始起漲的化學品、染料、助劑等在在都會影響染整業之製程成本，除本身需落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與改善設備效率以控管各項成本方面著手外，108年已與來往客戶達成反映成本上調工繳的共識。

就產業鏈觀察，台灣化纖彰化廠結束營業及新港廠退出織布市場後，直接影響下游短纖染整代工業務是不爭事實，近兩年來胚布供應鏈缺口除了由中部原代織廠部分取代外，下游盤口業者也啟動了以進口胚布取代之機制，後續只要服務好制服盤口國內外供應鏈，應該可以審慎面對後續可能的影響。

環保署107年9月19日訂定並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要求染整業者須於109年7月1日前符合標準。此項法令對產業影響相當大，本公司透過同業公會檢討預應方案，將會啟動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熱媒鍋爐或以中壓蒸氣加熱系統取代熱媒油加熱系統，以符合109年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據以執行。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 盛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雄



監察人：葉 宗 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染整加工勞務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依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投入情形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祿 華



會 計 師：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723	8	176,24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808	3	32,34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9,50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81,354	3	69,871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7,087	1	28,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59	-	8,7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189	1	14,990	1
	流動資產合計	403,924	16	330,984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4,108	-	-	-
	流動(附註六(三))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974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45,710	62	1,833,30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24,927	16	413,68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18,093	5	133,343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4,165	1	16,1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7,003	84	2,403,407	88
	資產總計	\$ 2,510,927	100	\$ 2,734,3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580		4580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0		11,304	
	負債總計	12,390		15,88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權益合計	12,390		11,3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0,927	100	\$ 2,734,391	100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呂芳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01,180	102	496,057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8,702	2	11,256	2
營業收入淨額	492,478	100	484,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七)及十二)	418,186	85	399,707	82
營業毛利	74,292	15	85,09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08	3	17,779	4
6200 管理費用	45,991	9	53,1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9	3	12,8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9)	-	(100)	-
	73,969	15	83,658	18
營業淨利(損)	323	-	1,4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44,842	9	37,49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717	-	11,20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223,352	45	523,693	108
	268,911	54	572,390	118
稅前淨利	269,234	54	573,826	1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291	1	2,447	1
本期淨利	265,943	53	571,379	1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37	-	(3,56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	-	-	-
	(42)	-	(3,5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	1	(28,249)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2	1	(28,37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0	1	(31,944)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263	54	\$ 539,435	1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62		\$ 3.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62		\$ 3.4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差	額	實現(損)益	現(損)益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	2,081	2,453,749	(124,693)	2,571,379
-	-	-	-	571,379	-	-	-	-	-	(31,944)
-	-	-	-	(3,567)	(28,249)	-	(128)	(128)	-	539,435
-	-	-	-	567,812	(28,249)	-	(128)	(128)	-	-
-	-	63,953	-	(63,953)	-	-	-	-	-	-
-	-	-	-	(571,786)	-	-	-	-	-	(571,786)
-	54,667	-	-	-	-	-	-	-	15,902	70,569
-	29,287	-	-	-	-	-	-	-	-	29,287
-	-	-	-	-	-	-	(149)	(149)	-	(149)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	1,804	1,804	(108,791)	2,521,105
-	-	-	-	3,086	-	2,928	(1,804)	-	-	4,210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2,928	-	-	(108,791)	2,525,315
-	-	-	-	265,943	-	-	-	-	-	265,943
-	-	-	-	437	5,362	(479)	-	-	-	5,320
-	-	-	-	266,380	5,362	(479)	-	-	-	271,263
-	-	57,138	-	(57,138)	-	-	-	-	-	-
-	-	-	-	(519,805)	-	-	-	-	-	(519,805)
-	26,624	-	-	-	-	-	-	-	-	26,624
-	4,280	-	-	-	-	-	-	-	-	4,280
-	-	-	-	1,528	-	(1,528)	-	-	-	-
\$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	-	(108,791)	2,307,67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庫藏股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234	57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75	37,5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9)	-
利息收入	(1,244)	(1,448)
股利收入	(34)	(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3,352)	(523,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	(790)
處分投資利益	(589)	(51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906)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	(3,780)	(4,4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083)	(503,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79)	(31,980)
合約資產	(9,5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54)	5,952
存貨	8,162	5,66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88)	(7,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163)	(27,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1	(3,910)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9,082)	(13,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3)	(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4)	(2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17)	(48,811)
調整項目合計	(261,200)	(552,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4	21,617
收取之利息	1,244	1,448
收取之股利	34	123
退還之所得稅	19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1	23,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9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75	-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48,774	578,0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1)	(40,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154	546,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19,805)	(571,786)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005)	(571,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80	(1,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43	177,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23	176,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染整加工勞務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依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投入情形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詠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0,475	17	480,58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3,427	30	1,022,038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87,472	3	73,2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52,829	6	332,222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9,50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4	-	8,971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	-	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16	1	14,181	-
	流動資產合計	1,550,377	57	1,931,30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3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0,394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97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85,172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2,970	14	350,30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24,927	16	415,20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46,980	9	262,23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17	-	11,56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9,904	1	19,8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424	43	1,147,262	38
	資產總計	\$ 2,704,801	100	3,078,56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七))	231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10,107		10,1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110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425			
	庫藏股票	3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XX			
	權益總計	2,694,694		2,668,4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4,801	100	3,078,563	100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呂芳福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九)及七)	\$ 981,579	101	1,731,895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8,702	1	11,256	1
營業收入淨額	972,877	100	1,720,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三)及十二)	620,503	64	892,772	52
營業毛利	352,374	36	827,86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88	2	69,793	4
6200 管理費用	90,907	9	128,5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9	1	12,8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9)	-	-	-
營業淨利	123,365	12	211,1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09	24	616,756	3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4,908	7	57,7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7,202	1	10,00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27,486	3	27,790	2
稅前淨利	99,596	11	95,594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8,605	35	712,350	42
本期淨利	20,561	2	27,947	2
其他綜合損益：	308,044	33	684,403	40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	-	(3,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3,5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	-	(28,24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四))	-	-	(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2	-	(28,37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0	-	(31,94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364	33	652,459	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943	29	571,379	33
非控制權益	42,101	4	113,0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08,044	33	684,403	40
母公司業主	\$ 271,263	29	539,435	31
非控制權益	42,101	4	113,024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1.62		3.50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1.62		3.49	

董事長：陳壬發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	2,081	(124,693)	2,453,749	229,677	2,683,426					
-	-	-	-	571,379	-	-	-	-	571,379	113,024	684,403					
-	-	-	-	(3,567)	(28,249)	-	(128)	-	(31,944)	-	(31,944)					
-	-	-	-	567,812	(28,249)	-	(128)	-	539,435	113,024	652,459					
-	-	63,953	-	(63,953)	-	-	-	-	-	-	-					
-	-	-	-	(571,786)	-	-	-	-	(571,786)	(118,800)	(690,586)					
-	54,667	-	-	-	-	-	-	15,902	70,569	-	70,569					
-	29,287	-	-	-	-	-	-	-	29,287	-	29,287					
-	-	-	-	-	-	-	(149)	-	(149)	-	(149)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	1,804	(108,791)	2,521,105	223,901	2,745,006					
-	-	-	-	3,086	-	2,928	(1,804)	-	4,210	263	4,473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2,928	-	(108,791)	2,525,315	224,164	2,749,479					
-	-	-	-	265,943	-	-	-	-	265,943	42,101	308,044					
-	-	-	-	437	5,362	(479)	-	-	5,320	-	5,320					
-	-	-	-	266,380	5,362	(479)	-	-	271,263	42,101	313,364					
-	-	57,138	-	(57,138)	-	-	-	-	-	-	-					
-	-	-	-	(519,805)	-	-	-	-	(519,805)	-	(519,805)					
-	-	-	-	-	-	-	-	-	-	(102,960)	(102,960)					
-	26,624	-	-	-	-	-	-	-	26,624	-	26,624					
-	4,280	-	-	-	-	-	-	-	4,280	(17,481)	(13,201)					
-	-	-	-	-	-	-	-	-	-	(20,401)	(20,401)					
-	-	-	-	-	-	-	-	-	-	-	-					
-	-	-	-	1,528	-	(1,528)	-	-	-	-	-					
\$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	(108,791)	2,307,677	125,423	2,433,1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庫藏股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出售庫藏股票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605	712,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26	38,9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9)	-
利息收入	(3,756)	(4,312)
股利收入	(10,726)	(8,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486)	(27,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	(1,01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555)	(9,906)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3,780)	(4,4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1)
其他	(4,163)	(5,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18)	(22,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36	(615,590)
合約資產	(9,5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76)	592,530
存貨	185,846	486,94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44)	5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0,458	515,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69)	(100,510)
預收房地款	(12,252)	(507,661)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31,213)	(72,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13)	(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647)	(684,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811	(169,349)
調整項目合計	267,493	(191,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098	520,667
收取之利息	3,756	4,312
收取之股利	10,726	8,169
支付之所得稅	(6,161)	(14,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419	518,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906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20,180	13,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1)	(40,3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1,01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	(49)	12,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0)	(3,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	39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102,960)	(118,8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181)	(542,499)
庫藏股票處分	-	70,569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3,200)	-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20,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396)	(590,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07)	(74,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582	555,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475	480,582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CHYANG SHENG DYEING & FINISHING CO., LTD.</u>	配合法令修改，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二</u> 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業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業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轉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配合法令修訂
--	--	--	--------

第三條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依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依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	第五條	配合法令修訂
--	--	--	---	------------	---------------

	<u>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戶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	---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配合法令修訂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含)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含)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動條次。
第八條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含)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埋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	---	--	--

	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請核決後執行。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	配合法令修訂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	---	---

	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	--	--	--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	---	---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	--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u>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u>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	--	---	--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配合法令修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u>權資產</u>，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	--	---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	---	---	--

	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附 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辦理股票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本條同一方法遴選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訂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如有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九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親自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民國84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86年5月22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87年5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章程規定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依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

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依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50%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50%；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100%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50%，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一)取得或處分以短期投資為目的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
- (二)取得或處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含)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依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進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配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 2、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1、「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非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建、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2、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工程管理組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
 -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課、稽核室。
 -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 3、會計：由會計課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 4、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5、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 6、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

- 1、「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呈轉董事長核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 1、「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上限，為其個別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 (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投資部門出具專業意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定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

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處分。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32,683,8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73,268,38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96,10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9,61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列所述：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壬發	105.6.20	3年	4,389,467	2.53%	4,389,467	2.53%
董 事	林賀宗	105.6.20	3年	3,271,990	1.89%	2,913,990	1.68%
董 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105.6.20	3年	8,874,795	5.12%	8,874,795	5.12%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05.6.20	3年	413,236	0.24%	413,236	0.24%
董 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05.6.20	3年	487,000	0.28%	487,000	0.28%
董 事	蘇百煌	105.6.20	3年	781,961	0.45%	781,961	0.45%
董 事	陳佳鈴	105.6.20	3年	1,208,709	0.70%	1,208,709	0.70%
獨立董事	陳顯彰	105.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志先	105.6.20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427,158	11.21	19,069,158	11.00
監察人	林賀雄	105.6.20	3年	2,461,023	1.42%	2,461,023	1.42%
監察人	葉宗浩	105.6.20	3年	110,000	0.06%	110,000	0.0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571,023	1.48%	2,571,023	1.48%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